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驗證組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裘君耀

電話：(02)2343-4245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hunyao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6145474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1454740A-A1.pdf)

主旨：有關瑞典申請新增豬肉及其產品輸臺指定設施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106年9月21日未列文號電子郵件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藥署)106年9月28日FDA食字第1069024849號函暨11月14號FDA食字第106903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瑞典經我國核准指定設施(如附件)生產之豬肉及其產品，自即日起得依「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。另於該等屠宰場屠宰之豬隻或於經食藥署核准輸臺生產設施分切、加工之肉類，如係自第三國輸入者，應分別符合前揭檢疫條件第6點及第7點規定。前述核准指定設施名單亦公布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2794>)。
- 三、按本局係核准輸臺指定設施(屠宰廠)，其他生產設施如核准輸臺之分切廠、肉品加工廠及冷凍庫等名單，請貴分局



逕洽食藥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6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2017-11-20  
14:50:42

裝

訂

線

40